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北京市财政局

京教财[2022]10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 部分管理政策的通知

各区教委、财政局,燕山教委、财政分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: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 [2021] 56 号)和《财政部 教 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 教〔2022〕100号)等政策要求,现对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》(京教财〔2020〕17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部分管理政策做如下调整。

- 一、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,将小学的《科学》、初中的《信息技术》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。
- 二、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,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 更新配给比例,即:将三年一循环变为两年一循环(每年更新 50%的循环教科书)。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市级补助标 准中的循环比例相应调整为小学(75%+25%×50%),初中 (80%+20%×50%),其余标准保持不变。
- 三、各区要继续按照《通知》的征订结算流程规定组织实施好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,保障学生用书需求,并做好事后审计监管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